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6号

当事人：四川信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5UGKC5P

法定代表人：张云发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人和路758号4栋1单元13层1307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0年12月8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台山市大江水稳料搅拌站存放的部分碎石原材料露天堆放，未落实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0年12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碎石原材料露天堆放，未落实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的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